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9)律聯字第 99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請本會就 000 律師函詢所承辦之被告陳 00 等貪污等案，應否迴避，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惠示意見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10 月 1 日法檢決第 0980039634 號書函。
- 二、據 貴部所提供之資料觀之，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是否違反該條項第 9 款，應視個案具體資料而論。
- 三、依本會第 8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

理事長 陳俊卿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就 貴會所詢律師擔任基金會監察人並代理該基金會之訴訟事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7 月 30 日 102 北律文字第 838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
- 三、查基金會監察人之職責係在監督基金會之營運執行；於基金會營運決策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亦得代表該基金會追究責任。亦即，監察人對基金會亦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誠義務與利益迴避之義務。有關基金會之法律事務，包括對內與對外之糾紛處理，既屬於監察人之監督事項，監察人除了代表該基金會追究營運執行人員之法律責任外，自不宜受任代理該基金會處理該基金會之其他一般法律事務，蓋此等受任與其職責或現有義務間恐有本質上之利益衝突。
- 四、基此，有關來函所詢 B 律師受基金會聘任為監察人，則其對

該基金會即負有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履行其監督職責，其原則上應不得再受任處理與該基金會營運有關之法律事務，否則，恐有違反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虞。

五、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因此，若本案 B 律師擬受任處理該基金會與員工間之勞資糾紛，應於事前向該基金會說明此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於取得該基金會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受任。

六、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規定係屬於補充條款，本案事實檢視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為已足，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

理事長 李承慶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00000 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 1051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貴會之常務監察人代理訴訟事件而受任為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案之訴訟代理人，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具有利益衝突乙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2 日 104 消總申字第 160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律師不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本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
- 三、查監察人之職責為監督會務執行，貴會來函所稱常務監察人受貴會委任處理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乙事則為會務執行之事項，監察人既負有監督義務，自不宜再由其負責會務執行，以免與其監察人之職責存有利益衝突，否則恐有違反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虞。
- 四、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因此，若本案律師擬受任處理貴會委託之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應於事前向貴會說明此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於取書面同

意後，始得受任。

五、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00000 基金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擔任公司監察人與為公司增資簽立法律意見書，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疑義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5 年 12 月函。
- 二、有關「**律師能否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法律顧問或為訴訟代理人？**」
  -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 (二)次按公司法第 222 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經濟部 93 年 7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302111940 號函認為：前開規定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以杜流弊，該條所稱職員係指公司董事、經理人以外，其他為公司服勞務之人，且該勞務為監察權行使所及者。
  - (三)鑒於監察權之行使應及於公司業務執行之所有事項，包含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法律事項，故律師若已擔任公司監察人，為確保律師能獨立超然行使監察權，不宜同時擔任該公司法律顧問，以免與其監察人義務相衝突。
  - (四)另公司法明訂某些情形由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如公司法 213 條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公司法 214 條

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為公司提起訴訟)。故除有公司法  
明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外，同前述理  
由，律師亦不宜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訴訟代理人。

### 三、有關「律師持有公司股票能否再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 檢查表？」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律師不  
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  
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二)ABA、加拿大、香港及英國律師倫理規範均有類似規  
定，但並無說明此種情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僅加  
拿大律師倫理規範之說明(Commentary)載：律師均持有  
上市公司極少數股份並不一定會影響其專業判斷(A  
lawyer owning a small number of shares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would not necessarily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acting for the  
corporation because the holding may have no  
adverse influence on the lawyer' s judgment or  
loyalty to the client)。

(三)由於個案事實態樣極多，律師持有公司股票是否能再  
於公司進行增資時，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  
表，需視具體情形是否可能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而  
定，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持有之股數、律師  
對該公司是否有實質上經營、決策面向之控制，以及  
律師是否因公司增資案之通過與否受有利益等等。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亭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13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7 年 3 月 5 日 107 年度 0000 字第 0305001
- 二、律師於直轄市政府勞動局所處理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受 A 公司之指派擔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如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所選定之代表之一，因依上述規定所組成之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直轄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係採合議制；且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同法第 16 條第 1、2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及 24 條參照)，此與一般受任律師僅在維護委任人單方權益之調解程序不同。
- 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自不得受任為 A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 互 彥

裝

訂

線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1 項第 2、3、4、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7 月 3 日 0000 字第 1120070301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函意旨參照）。
- 三、第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4、9 款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曾受甲委任處理其向鄰人請求返還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之訴訟（下稱前訴訟）；嗣多年後，甲因贈與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予其胞姊乙、丙、丁三人，臺中市不動產為四人所共有，惟甲以依法撤銷對乙、丙、丁三人之贈與為由，起訴請求乙、丙、丁三人返還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下稱後訴訟），乙、丙、丁三人得否委任 A 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從而，倘前訴訟未終結，而屬「現在受任事件」，則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虞；倘前訴訟業已終結而非「現在受任事件」者，則後訴訟之委任，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規定無涉。又前訴訟之系爭標的為新北市淡水區之土地，後訴訟之系爭標的則為臺中市之不動產，倘前、後訴訟間中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可認為兩案件不具有實質關聯者，後訴訟如非與前

訴訟利害相衝突之事件，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違。至於後訴訟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則應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 六、另就來函所述涉及律師法適用者，有權解釋機關則為法務部。惟 A 律師於前訴訟曾受甲之委任，倘於後訴訟受乙、丙、丁三人之委任，有利用於前訴訟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於後訴訟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者，應注意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七、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9 款、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三、按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

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第按，前述律師倫理規範同條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 (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利益衝突之禁止，固為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表現，然仍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除有嚴重公益考量外，利益衝突之事件如當事人受告知後同意者，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惟按同條第 2 項之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前揭同意須於受任前為之，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說明重大風險及提供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合「告知後同意」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於聲請人為甲、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為乙之監護宣告事件，律師曾受當事人甲之委任為聲請人之代理人，經法院裁定對乙為監護宣告、並選定甲為乙之監護人而確定在案；嗣於 3 年後，受監護宣告人乙為另案分割遺產訴訟（下稱本案）之被告（涉訟內容與監護人甲本人無關之事件），律師得否受監護人甲之委任為受監護宣告人乙於本案之訴訟代理人等語。
- 五、從而，倘本案涉訟內容係與監護人甲本人無關之事件，並與前案（即監護宣告事件）非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監護人甲亦是本於其職務，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利益而委任該律師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者，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違。又倘於具體個案中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之情節者，自不生同條第 2 項應否得書面同意之疑義。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